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5475号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光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辰光医疗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辰光医疗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辰光医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辰光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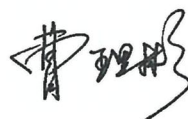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辰光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辰光医疗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3日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2号)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坐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900.00万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账户(账号为：3105018336000999888)人民币3,600.00万元，汇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账户(账号为：121914073010818)人民币2,700.00万元，汇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账户(账号为：70040122000610694)人民币1,800.0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37.8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62.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11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 7703号)。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1月5日全额行使完毕。本公司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0.00万元，坐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35.00万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9日汇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账户(账号为：70040122000610694)人民币1,215.00万元。另扣减发行手续费0.0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14.98万元。上述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1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 0024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769.01 万元，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3,165.08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18.33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4,121.67 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1050183360009998888	募集资金专户	27,716,688.75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21914073010818	募集资金专户	13,498,969.14	无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80000008885	募集资金专户	1,007.59	注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610694	募集资金专户	-	注 2
合 计			41,216,665.48	

注 1：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辰昊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注 2：鉴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2023 年 3 月公司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账号为 70040122000610694 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

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全资子公司上海辰昊超导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一）募投项目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辰光医疗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产品-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第 97 号	1,100.00	2024/01/26	2024/05/07	保本浮动收益	2.00-3.32
辰光医疗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产品-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 97 号	1,100.00	2024/01/26	2024/05/07	保本浮动收益	2.00-3.32
辰光医疗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安证券睿享双盈 118 期浮动收益凭证	1,200.00	2024/02/02	2024/06/04	保本浮动收益	2.45-3.05
辰光医疗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专款专用结构性存款	2,200.00	2024/06/05	2024/09/05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0
辰光医疗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安证券：睿享增盈 28 期浮动收益凭证	1,200.00	2024/06/18	2024/12/17	保本浮动收益	1.80-4.00
辰光医疗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专款专用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09/18	2024/12/18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0 元。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磁共振成像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8,318,370.78 元的用于“磁共振系统集成研发产业化及营销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本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变动情况
1	磁共振成像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097,584.90	2,779,214.12	-28,318,370.78
2	磁共振系统集成研发产业化及营销升级项目	-	28,318,370.78	28,318,370.78
合计		31,097,584.90	31,097,584.90	-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8,477.1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8.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31.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2.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41%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磁共振成像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277.92	137.96	277.92	100.00	2024/12/31	不适用	是
磁共振系统集成研发产业化及营销升级项目	是	2,831.84	173.80	173.80	6.14	2026/8/31	不适用	否
科研定制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	否	2,430.97	306.56	1,157.65	47.62	2025/12/3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36.45	-	2,943.05	100.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477.18	618.33	4,552.42	53.70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科研定制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受宏观环境及行业整体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在建设进度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放缓，为确保后续工作的稳步实施，公司结合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在该项目的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科研定制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4 年将“磁共振成像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831.84 万元的用于“磁共振系统集成研发产业化及营销升级项目”。“磁共振成像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系公司于 2022 年结合当时行业发展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要素制定，其主要目的是提升公司云线圈系列产品、一体化射频链路及线圈等产品的产能，满足市场对于高端射频探测器及其他磁共振系统核心零部件的需求。近年来，国内磁共振设备市场始终保持增长趋势，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战略转型进程，公司将“磁共振成像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为“磁共振系统集成研发产业化及营销升级项目”。 202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磁共振成像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8,318,370.78 元的用于“磁共振系统集成研发产业化及营销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690,306.62 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无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滚动使用募集资金 8,8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 69.55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0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投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注：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总额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的差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收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2025年03月25日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15475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15475号报告使用





姓名 刘科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0-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921198610176024
Identity card No.



刘科娜 330000144890

证书编号: 3300001448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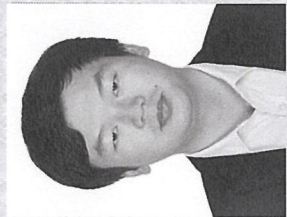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曹理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年1月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3019910102425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100000631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1年9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